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住宿設施預防流感措施指引

2011年1月

### 1. 訪客管理機制

- 1.1 執行訪客機制，為訪客進行測溫及登記訪客資料(包括訪客姓名、探訪日期及時間、聯絡電話及探訪者姓名)；倘若發現訪客出現發燒時，不應讓其進入設施；
- 1.2 設施應保存最近2星期的訪客記錄；
- 1.3 要求所有訪客在進入院舍前清潔/消毒雙手，若訪客有呼吸道症狀時應帶上口罩；

### 2. 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監測：

- 2.1 員工應作好自我健康監察，若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應先就醫並聽從醫生的衛生指引；
- 2.2 應提醒員工若其家屬有呼吸道感染的病徵時，員工應加倍留意自己的身體情況，如有徵狀應儘快求醫；
- 2.3 員工應密切注意服務使用者身體狀況，尤其對不能自我表達的服務使用者每天進行最少一次健康狀況檢查，倘有發現服務使用者出現發熱或其他呼吸道症狀，應讓有關人士及早就診；

### 3. 日常照護工作：

- 3.1 所有員工在為服務對象提供個人照顧和護理服務等有密切接觸的程序時，必須配戴口罩，並在事前和事後清潔/消毒雙手；
  - 3.2 儘量減少服務使用者前往高風險場所，如醫療機構及人煙稠密的地方。如有必要，服務使用者及陪同者均須配戴口罩及做好預防措施；
  - 3.3 儘量固定員工的照護/服務區域；
  - 3.4 加強室內通風和共用設施設備清潔消毒；
4. 保持與社工局和衛生局的聯繫，嚴格執行傳染病通報機制；
  5. 不時更新傳染病相關信息，並持續向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進行推廣和教育；
  6. 因應衛生局之指示，配置足夠一個月使用量之防疫物資；
  7. 所有設施應制定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

倘有垂詢，煩請致電 83997758 或 83997728 與本局社會設施准照及監察處醫護人員聯絡。